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事關免試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一、 選填登記時間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一）**選填登記時間：自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僅至 17:00 止，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為讓免試生先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本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7:00 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二、 選填登記志願：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為志願，最多以 30 個為限。

三、 選填登記程序：

（一）**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免試生經完成報名作業時，即表示同意遵守本項規定，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共同完成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二）免試生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志願。

（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

四、 注意事項：

（一）**建議免試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另為避免操作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二）免試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三）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 8:30 至 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 轉 210）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四）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的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 02-2772-5333、02-2772-5182 轉 210】。

（五）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六）凡未於規定時間內「**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選填登記志願，即喪失分發機會。若免試生已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者，**免試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免試生不得異議。**

（七）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免試生所選填登記志願校科（組）之「志願表」（含免試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免試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八）已登記並獲分發錄取之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柒、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與複查

一、 分發結果公告：本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9: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招生學校各科（組）分發錄取之錄取生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各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報到相關規定以錄取學校所公布者為準（簡章第 20 至 62 頁），錄取生亦可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二、 分發結果查詢：自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9:00 起**，免試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捌、報到及放棄

一、 **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 20 至 62 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